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51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5104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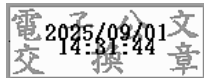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